叶城县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

三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、灾害应急救助：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，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补助。

（二）遇难人员家属抚慰：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，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过渡期生活救助：

1.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：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，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；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；三是因灾损失严重、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。

2.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：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、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，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；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；三是因灾损失严重、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。粮价根据灾情发生后灾区当地成品粮（大米、面粉）批发价格核定。

（四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：

1.一般受灾地区：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，户均补助2万元，一般损坏的，户均补助2000元。

2.高寒寒冷地区：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，户均补助2.8万元，一般损坏的，户均补助2800元。

（五）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：对旱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，按照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次重大灾害，灾害应急救助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、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范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3199733077

**2.叶城县应急管理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吾局长，联系电话：1389912190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努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6689905200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主任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刘女士，联系电话：15009986740

2024年 5月15 日